

北京口腔医院外包被服洗涤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下简称“甲方”）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2026年09月05日起至2027年09月4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洗涤服务范围

大单、被套、枕套、手术衣、刷衣、大包皮、治疗巾、床罩、腹口、职工白衣、白裤、小方巾、小包皮、外出衣（羽绒服、棉服、马甲）、病服、猴服、大毛巾、枕头、厚被子、薄被子、厚褥子、薄褥子、床垫、浴巾、毛衣等，以及医院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各类洗涤织物。不包含医院外包服务单位（如物业、保安、保洁、食堂等）自管自用的织物。

（2）租赁服务范围

病人被套、病人床单、病人枕套、病人病服、高干被套、高干床单、高干枕套、高干病服、值班被套、值班床单、值班枕套、手术室手术敷料、隔离衣，刷手衣，孔巾，包布，治疗巾，口袋等。

2、服务要求

2.1 洗涤服务要求

2.1.1 医院所有被服运送、洗涤、消毒、熨烫、整理等应满足《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及《北京市属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2.1.2 白衣、工服面料洗涤注意事项：

为确保白衣及工服面料的使用寿命及洗涤质量，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工艺要求：

- （1）洗涤温度控制：水洗温度应控制在 40℃ 至 60℃ 之间；

(2) 消毒剂使用要求：建议优先使用双氧水进行消毒；如使用 84 消毒液，应严格控制用量，避免因过量使用导致面料颜色变暗或泛黄；

(3) 禁止使用强碱性洗涤剂：不得加入火碱等强碱性洗涤剂，以防损伤面料纤维、降低使用寿命或增大缩水率；

(4) 装机量控制：洗涤时装机量不得超过设备容量的 70%，以防止衣物因过度挤压产生褶皱；

(5) 烘干温度控制：烘干温度不得超过 80℃，避免因高温导致衣物产生褶皱或缩水率增大。

2.2 租赁服务要求

2.2.1 租赁布草的面料、颜色、款式必须符合医院的要求，在开始实施前要提供样品供医院选择与测试，样品确认后方可批量备货投放。

2.2.2 租赁布草的面料必须符合医疗卫生的要求，其色牢度、缩率及撕裂强度等要符合医院洗涤的要求。

2.2.3 租赁布草在洗涤中出现丢失、损坏、洗涤不干净的情况，乙方应自动补充新品。

2.2.4 普通病房织物、高干病房织物、值班织物按照病床数量1:3倍配置。

2.2.5 手术室手术敷料、其它织物（隔离衣、刷手衣、孔巾、包布、治疗巾、口袋）按需求量配置。

2.2.6 所有租赁织物需安装RFID芯片，全流程追溯：覆盖科室领用→收集→运输→洗涤→入库→再次发放全链条。

追溯内容：织物品类、科室、时间、操作人员、洗涤批次、工艺参数、检测结果。

系统功能：人员管理、物资统计、成本核算、质量预警、数据分析。

2.3 洗涤、消毒要求

按照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执行。

2.3.1 洗涤过程中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隔离工作，按北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卫生物品洗涤消毒隔离工作规程严格操作。做到甲方物品与其他单位物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需分机、分类洗涤的物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洗涤，并叠放整齐，按品名分类规范打包。洗涤设备：感染性织物优先使用隔离式双门洗涤设备（污进洁出）。用水/排污：洗涤用水符合GB 5749，污水排放符合GB 18466。

2.3.2 清洁织物运送回甲方应做到“四无”，即无油腻、无血渍、无尿渍、无污渍和“五不出”，即不干净的不出、潮湿的不出、缺带少扣的不出、破损待修的不出、串色皱褶的不出。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3.3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100\text{cm}^2$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其它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织物表面PH值：6.5-7.5，禁止检出荧光剂，乙方每月自检，每季度提交一次经医院认可的委托第三方全面检测报告。

2.3.4负责甲方物品（包括具有传染性的物品）的洗涤、修补、拆洗缝制工作以及标签的热熔（标签由乙方提供）。洗涤包括衣物洗涤、烘干、熨烫、折叠；修补包括钉纽扣、开线和硬伤缝补；拆洗缝制包括棉被、棉褥和枕头的日常拆洗缝制。

2.3.5对洗前损坏严重和严重污垢的乙方需另行打包，注明标清，送还甲方，不得私自处理，经认可后，方可做报废处理。

2.3.6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医用织物不满意，可随时提出重新洗涤要求。

2.3.7洗涤要求：重污或感染布草不得与其他布草混洗、工装及办公用品不得与病服混洗，其它物品按院方要求清洗。

2.3.8严格执行洗涤程序：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

2.3.9所有洗涤剂、消毒剂、乳化剂、中和剂等用品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洗涤消毒干净、不损坏物品。

2.3.10 乙方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

2.3.11 招标人若有临时应急洗涤物品时，乙方必须及时服从医院需要执行洗涤任务。所有洗涤干净物品，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账专车运送。

2.3.12按照有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2.3.13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2.3.14**报废率**：医院自有布草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2%，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按原价的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布草，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甲方。

2.3.15**丢失**：洗涤过程中若有织物丢失，双方分清责任，如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所丢失被服衣物的原价进行赔偿。

2.3.16**错送**：乙方不得将外单位的织物错送入甲方库房。经核实无误后，乙方应按错送衣物的原价进行赔偿。

2.3.17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如果违规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18针对附传染源衣物，应单独打包，单独洗涤，并经严格消毒。如果因洗涤消毒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责任内相应损失。

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10%的违约金。

2.3.19乙方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2.3.20保证送交甲方的洗涤物品质量。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10%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乙方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24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3.21职工被服、男女患者被服以及小毛巾等布草物品应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打包运送。

2.3.22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

3、被服运输时间要求：

周一至周五：每日早6点前派运输车辆将洗净布品送至医院指定地点，至9:30收取污染布草，双方清点核对种类、数目、负责人签字后运送至洗衣厂洗涤。运转后车辆及时按要求进行消毒，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节假日及法定日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急布草物品运送工作，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安排清运工作。

4、被服运送车辆要求：

① 运送车辆应建立严格消毒制度，有明显标识，定点放置，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医用织物配送路线和时间进行转运。

② 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③ 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④ 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

⑤ 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

⑥ 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⑦ 车辆管理：洁污转运车分色、分区域固定存放，专车专用不混用。

⑧ 车辆消毒：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全面擦拭内外、车轮、密封盖，作用30分钟后清水去残，双人签字记录，记录留存≥2年。

⑨ 随车配置：每台车固定配备70%~75%乙醇/0.5%手消毒液，余量不足1/3立即更换。

⑩ 运输路线：院内洁污织物设置独立固定路线，避开人流密集区。

⑪ 交接管理：收发双方双人核对数量、品类，交接单一式两份，双方留存。

⑫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

⑬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

⑭医用织物运输过程中应完全密封，洁净织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暴露或污染应重新洗涤，使用后收织物发生暴露或污染应对污染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5、洗涤、消毒要求：

清洁织物运送回甲方应做到“四无”，即无油腻、无血渍、无尿渍、无污渍和“五不出”，即不干净的不出、潮湿的不出、缺带少扣的不出、破损待修的不出、串色皱褶的不出。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①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100\text{cm}^2$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其它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织物表面PH值：6.5-7.5，禁止检出荧光剂，乙方每月自检，每季度提交一次经医院认可的委托第三方全面检测报告。

②负责甲方物品及租赁物品（包括具有传染性的物品）的洗涤、修补、拆洗缝制工作。洗涤包括衣物洗涤、烘干、熨烫、折叠；修补包括钉纽扣、开线和硬伤缝补；拆洗缝制包括棉被、棉褥和枕头的日常拆洗缝制。

③对洗前损坏严重和严重污垢的供应商需另行打包，注明标清，送还甲方，不得私自处理，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做报废处理。

④甲方对供应商送交的医用织物不满意，可随时提出重新洗涤要求。

⑤严格执行洗涤程序：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

⑥重污或感染布草不得与其他布草混洗、工装及办公用品不得与病服混洗，其它物品按院方要求清洗。

6、特殊要求

①遇特殊情况（非可控因素）无法准时送达的，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送达时间，但供应商应保证当日送达。

②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期间，道路管制，政治活动等。在满足防控需求或其他需求、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及时保证每日来院转运。

③节假日：双方提前商定洗涤时间，按商定时间执行。

④有特殊急迫需求时，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积极配合，配送时间随之调整及时解决问题。

7. (1) 记录分类：设备台账/维保/消毒记录、织物交接/出入库记录、耗材记录、人员档案、质检记录、培训记录。

(2) 保存年限：所有纸质/电子记录留存不少于2年，关键单据双人签字、可追溯。

(3) 洗涤、烘干、熨烫设备定期维护、校准，留存记录。

8. 设备管理

应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且经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设备。洗涤设备应有加热功能。

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并保存记录。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应符合 WS/T 508—2025 的要求。

洗涤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18466 要求。

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应急冲淋、洗眼装置。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储存和使用应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收到的衣物数量与送回的衣物数量保持一致。如发生差错或问题，及时记录，填写单据，分清责任。若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应由乙方及时补救，如确属乙方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乙方结算服务款项。

4、一票否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院内聚集性感染、严重违规，直接判定不合格。

5、其他责任与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全流程服务。

2、乙方所用洗涤消毒耗材、设备、车辆、药剂均须符合国家卫生、环保、院感标准，作业流程合规。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收洗送还，不得出现：延误交付影响医院运营、返还数量短缺、洗涤折叠缝补质量不达标等情形。

4、配备足额专业作业人员、运输车辆，落实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培训、防护措施。

(1) 健康管理：乙方所有从事医用织物处理的人员上岗前及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持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或渗出性皮肤病人员，严禁从事本岗位。

(2) 培训管理（规定最低课时，留存记录+考核）

乙方应对所有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在岗培训，培训应有记录并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WS/T 508—2025 等标准。

岗位职责和标准作业程序。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基础知识，特别是病原体传播途径。

职业安全防护知识与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穿脱流程。

化学消毒剂和洗涤剂的安全使用。

意外事件（如锐器伤、化学品泄漏、感染性物质暴露）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

数字化智能系统与相关设备的操作、维护等培训。

(3) 分级个人防护

乙方应为各岗位人员配备充足、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污染区人员：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参照 WS/T 311 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鞋、防水围裙、防水手套、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防护眼罩/面屏。

清洁区人员：应穿戴专用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可根据实际需要戴帽和手套。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WS/T 313 手卫生规范。

全员岗前+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持健康合格证上岗。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渗出性皮肤病人员，严禁从事本岗位。

5、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租赁周转布草配置量。

6、按甲方要求为白衣工服统一热熔标识。

7、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违约金、返工重洗、第三方代付等全部违约责任。

8、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监督与评价

9.1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组织相关部门（后勤、院感、护理、使用科室代表等）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和综合评价。

9.2 医院在履行日常及定期监督职责时，对洁净织物的卫生安全抽检（如微生物指标）和服务质量抽检，其检测项目、方法、频率及合格判定准则应遵循附件1 的规定，或与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保持一致。

9.3 依据附件 2 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评价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与乙方确认。对发现的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进行跟踪复核。

9.4 评价结果作为对服务费支付、奖惩、续约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1. 合同金额

(1) 洗涤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年预估数量（件）	单价（元/件）	合价（元）	备注
1	大单	5870	2.00	11740.00	无
2	被套	9500	3.80	36100.00	无
3	枕套	9000	1.00	9000.00	无
4	手术衣	180000	1.95	351000.00	无
5	刷衣	48000	1.85	88800.00	无

6	大包皮	60700	3.00	182100.00	无
7	治疗巾	207300	1.00	207300.00	无
8	床罩	7600	2.60	19760.00	无
9	腹口	7400	2.85	21090.00	无
10	职工白衣	40000	3.00	120000.00	无
11	白裤	34000	1.80	61200.00	无
12	小方巾	50000	1.00	50000.00	无
13	小包皮	37350	1.00	37350.00	无
14	外出衣（羽绒服、棉服、 马甲）	130	2.00	260.00	无
15	病服	20200	1.50	30300.00	无
16	猴服	2720	4.00	10880.00	无
17	大毛巾	60	1.00	60.00	无
18	枕头	20	3.00	60.00	无
19	厚被子	40	10.00	400.00	无
20	薄被子	10	7.00	70.00	无
21	厚褥子	10	6.00	60.00	无
22	薄褥子	10	6.00	60.00	无
23	床垫	10	6.00	60.00	无
24	浴巾	10	7.00	70.00	无
25	毛衣	60	8.00	480.00	无
合计1（元）				1238200.00	无

(2) 租赁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名	基础数量	备货比例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品名	基础数量	备货比例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普通病房织物	病人被套 病人床单 病人枕套 病人病服	96床	1:3	1.80元/床/天	63072.00	合价=床位数*单价 *365天
2	高干病房织物	高干被套 高干床单 高干枕套 高干病服	10床	1:3	2.60元/床/天	9490.00	合价=床位数*单价 *365天
3	值班织物	值班被套 值班床单 值班枕套	20床	1:3	1.80元/床/天	13140.00	合价=床位数*单价 *365天
4	手术室手术敷料	手术敷料	6600台/年	按需配置	52.00元/台	343200.00	合价=手术台数*单价
5	其它织物	隔离衣	66000件/年	按需配置	2.00元/件	132000.00	合价=件数*单价
		刷手衣	14400套/年	按需配置	2.00元/套	28800.00	合价=套数*单价
		孔巾	7920件/年	按需配置	2.00元/件	15840.00	合价=件数*单价
		包布	3000件/年	按需配置	2.00元/件	6000.00	合价=件数*单价
		治疗巾	116400件/年	按需配置	1.00元/件	116400.00	合价=件数*单价
		口袋	26400件/年	按需配置	0.60元/件	15840.00	合价=件数*单价
合计2(元)						743782.00	无

(3) 费用包含范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织物购置费、备货轮换费、洗涤消毒费、运输费、清点交接费、缝补维修费、破损免费更换费、季度检测费、车辆使用费、洗涤耗材费、税费、应急保障费、管理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费用构成说明

服务类别	包含内容
洗涤服务	甲方提供织物，乙方负责洗涤、消毒、熨烫、折叠、运送服务等。
租赁服务	乙方提供病床织物、值班织物、手术室手术敷料、隔离衣及其它织物等。

3. 付款方式

洗涤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洗涤数量结算；租赁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投入使用数量结算。

每季度按照附件2《服务管理评价表》进行评分，评分为优秀付全款，评分为良好扣除当月费用5%，评分为合格扣除当月费用10%。评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费用50%，评分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科室签字确认的上月服务确认单（其中包含当月租赁服务费用）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4. 提前终止结算

如合同提前终止，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5. 预算控制

本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人民币1981982元。

达到预算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2、洗涤不合格率控制在总洗涤量的千分之三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免于责任，超出此标准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并及时递交书面说明。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中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给第三方，否则视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条所载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附件1. 市属医院医用织物检测方法

附件2. 服务管理评价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70714800000971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

市属医院医用织物检测方法

1 感官检查要点

- 1.1 干净：无血渍、污渍、药渍、异色等。
- 1.2 整洁：干燥，无明显潮湿感；平整，褶皱程度符合约定等级。
- 1.3 完好：无破损、无开线、纽扣/系带齐全。
- 1.4 气味：无霉味、异味。

2 卫生指标检测（依据 WS/T 508）

- 2.1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2.2 检测频率：医院每季度委托检测；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每月自检。

3 理化指标

- 3.1 pH 值：洁净织物表面 PH 应达到 6.5-7.5 之间。
- 3.2 荧光增白剂：不应检出。

4 检测方法

参照 WS/T 508 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SQ2026081400795

附件 2

服务管理评价表

总分 100 分，评价结果可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四个等级。

医院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评价组人员:		评价日期:				
年__月__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资质与管理体系 (8分)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	查看文件/证照齐全	4		
	因乙方违规操作、运输等造成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因乙方违规操作发生大规模院内感染事故； 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等现象，情况属实；		出现任何一项，则该评价表记 为0分	否决项		

	制度与文件	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医用织物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SOP）及应急预案（感染暴发、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与演练记录	查阅受控文件清单及文件内容；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掌握情况	4		
人员管理(15分)	人员培训	岗前及在职培训计划、记录、考核资料齐全，考核内容和结果可有效评估培训效果并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查阅文件，现场询问	8		
	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档案齐全，有健康合格证明，按规定进行体检，无不适宜上岗者在岗	查阅文件，现场询问	3		
	职业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PPE）配备充足、合格；现场人员穿戴规范、正确	现场检查	4		
设施、设备与环境(12分)	建筑布局	布局合理，严格划分污染区、清洁区，有物理屏障，人员、物品流向合理	现场查看整体布局、通道设置、标识系统及实际工作流向	3		
	设备配置与维护	设备配置与工作量匹配，性能完好，设备有定期维护、校准、清洁记录	现场检查设备状态、标识；查阅设备档案、维护保养及计量校准、清洁记录	4		
	环境与安全	各区域环境整洁，地面墙面易于清洁。通风、照明、给排水设施完好。消防、应急设施配备到位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	5		
服务流程(20分)	收集与分类	医院源头分类指引明确，交接过程规范，交接记录单信息完整、可追溯	现场查看，跟车检查	6		

	运送管理	转运车专用、密闭、分色管理，无混装。转运车定期清洁消毒，记录完整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	4		
	污染区管理	按规定进行分拣（感染性织物不拆包分拣），检查并清除混入的锐器、医疗废物等。将分拣后的织物规范打包，为外送工厂做好准备。操作人员防护到位	查看记录，现场抽查	5		
	清洁区管理	清洁织物储存于专用柜架，离地离墙，环境符合湿度与卫生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记录	5		
质量控制与追溯 (45分)	重点质量 指标	洁净度	无可见污渍	4		
			≤3处轻微污渍，不影响安全	3		
			≤5处，不影响安全	2		
		平整度(熨烫)	平整无皱、挺括有型	4		
			平整	3		
			平整，有轻微褶皱	2		
		数量	交接准确≥0.2%，交接记录完整清晰，差异能在4小时内合理解释并补足	7		

SQ2026081400795

			交接准确 $\geq 0.5\%$, 交接记录完整, 差异能在 24 小时内合理解释并补足	3		
			交接准确 $\geq 1\%$, 有交接记录, 出现差异能在 24 小时内核查与处理	2		
	微生物与理化自检	按规定频率开展自检或委外检测, 报告齐全	查看检测报告	3		
	售后服务	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与质量跟踪	查阅文件, 现场询问	6		
	信息化追溯	系统运行稳定, 可实现单件织物全流程追溯	系统演示, 抽查追溯	2		
能够基于运行数据, 进行分析研判, 并有效驱动管理优化		查阅文件, 现场询问	4			
总得分						
评价结果		☐ 优秀(≥ 95 分) ☐ 良好(85-94 分) ☐ 合格(65-84 分) ☐ ≤ 64 不合格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方代表签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北京口腔医院外包被服洗涤综合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院感事件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双方均有责任对各自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必须各司其职立即启动双方的应急预案，按照处置流程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并报警，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上级医疗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

五、事故调查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调查结果，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院区运输路线、装卸货区域、消防通道管理规定及被服收发交接点布局信息。

四、甲方应监督乙方运输车辆停放及院感防控规范执行。

五、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七、甲方负责医院范围内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乙方应配合参加。

八、甲方应急救援人员及器材非无偿提供，事故使用后乙方应对事故救援中使用的甲方器材和人员支付相应费用和酬劳。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职责

乙方是洗涤厂房、运输全过程、织物租赁周转全流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院感防控责任主体。

一、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环保排污相关资质，资质提交甲方备案，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洗涤业务。

二、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落实；对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消防、院感培训，培训记录留存备查；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三、作业人员登记造册报送甲方备案；

四、洗涤厂区严格执行洁污分区，污染区、清洁区物理隔离；洗涤厂区消防设施、疏散通道保持完好畅通；洗涤、烘干设备定期检修，防范电气火灾、织物自燃风险；易燃洗涤耗材规范存放。

五、运输安全：污织物、清洁织物使用两套完全独立密闭运输车辆，不得混装；车辆定期清洗消毒；运输车辆不得在医院院内长时间停放；运输过程中做好防火，车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院内收发交接作业：

1. 在甲方指定区域完成织物交接，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堵塞疏散路线。

2. 作业人员遵守医院禁烟规定，禁止在院内吸烟、动用明火。

3. 织物周转包袋密闭存放，不随意堆放；产生包装垃圾及时清理。

七、用电、动火管理：乙方自带电器设备向甲方备案，禁止私拉乱接；院内确需动火，必须按医院流程办理动火审批，配备看火人及灭火器材。

八、乙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织物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发生火灾、人员伤害、医用织物污染事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四、安全责任承担

1. 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管理职责、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造成乙方自身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遵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必须各自按照应急处置预案上报医疗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现场救援，严禁瞒报、迟报、不报。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无效，或乙方拒不接受安全监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服务合同。

三、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逾期超过 15 天未整改或整

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及考核标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作业。

四、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相互通报情况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依法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各方仍须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组织人员撤离、保护事故现场、防止危害扩大、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基于“安全第一”的原则,共同评估现场安全状况,经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协商恢复作业,由此产生的应急处置及恢复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平原则另行商定。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主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4/10/24